

东明县小井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小井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28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政治监督工作，加强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建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造廉政氛围
3	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廉政风险排查，按权限对公权力人员实施监管，查办违纪案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等工作，落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机制
4	运用好巡察成果，常态化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5	持续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运用好民主生活会成果，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
6	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建好用好各类党建活动阵地，指导党支部设立、党支部换届，规范管理党费、党组织运转经费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组织处置等工作
8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打造党代表工作室，联络、服务各级党代表开展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有关要求，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队伍建设
10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1	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镇村干部教育、选拔、培养、使用、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12	指导村“两委”换届和村“两委”成员中期调整
13	建好离退休党组织，开展离退休党组织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五老”队伍建设，组织“五老”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和理论宣讲活动
15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16	落实宣传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新闻发布、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引导正面舆论
17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统一领导，宣传统战政策，密切联系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引导党外代表人士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港澳台侨务工作

18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19	做好村减负工作，规范村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20	深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服务工作
21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2	做好人大重点工作，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建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收集、处理代表议案，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3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依法实行民主监督，开展参政议政活动，收集、撰写社情民意信息，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24	做好工会工作，加强工会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做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训、困难救助等工作，保障工会会员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25	做好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团员，管理团费，管理、教育团员，发挥团组织政治功能，教育引导青年，凝聚青年，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6	加强妇联组织、队伍建设，建设妇女微家、妇女之家等阵地，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工作
27	做好科普工作，加强科协和科普队伍建设，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做好科普宣传、优秀学术和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
28	继承和发扬小井改革精神，做好小井改革精神的宣传推广
经济发展 (15项)	
1	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做好以工代赈工作
3	引导西瓜、中草药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举办、承办东明县西瓜节和芍药节相关文化活动，做好小井西瓜、中草药等特色产业培育
4	做好工业园区布局和规划、建设、运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做好重点项目的筹备、谋划、建设、服务工作
6	做好审计工作，长效化整改上级审计反馈的问题，开展内部审计，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7	做好基层统计工作，推动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宣传统计领域法律法规，开展基本经济社会指标数据采集和成果运用
8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统计农业农村综合情况、企业综合情况，管理档案信息并纳入统入库
9	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1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做好过亿元招商引资项目上报
11	开展外贸进出口数据摸排，分析企业外贸进出口情况
12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组织企业开展有益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各类活动，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13	申报小微企业园区，提高辖区产业发展能力
14	摸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企业关闭退出情况并上报
15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的统计工作

民生服务 (7项)	
1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补贴受理、初审、上报，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及公益助残等相关部门权益保障
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对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老人等特殊群体及其家庭提供关心关爱服务
3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	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工作，落实特困救助政策，分类签订特困供养协议，做好供养工作
5	做好优待、抚恤政策宣传，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常态化联系，培树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6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建好、用好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7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平安法治 (9项)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做好国家安全领域的日常工作
2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践行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化解群众纠纷及各类基层治理领域风险
3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队伍建设、阵地建设
4	推动“香玲调解室”等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造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案例
5	做好见义勇为事迹发掘、宣传和举荐工作
6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7	做好禁止非法聚众赌博的宣传工作
8	做好法律宣传、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请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建设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和法治文化阵地
9	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乡村振兴 (1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历年中央一号文件
2	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村庄环境整治、职责范围内的路域环境治理，建设和美乡村
3	做好农田灌溉设施的日常排查和管护，对农村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整修
4	做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服务，指导“空壳社”清理和“示范社”申报
5	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组织引导村队通过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集体经营类项目等形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6	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完善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运行维护“三资”监督管理平台，做好“白条入账”等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治
7	指导群众做好“春耕春种”“三夏”“三秋”生产工作
8	做好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土地复耕复种工作

9	落实土地经营权改革政策，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土地托管，动态维护更新土地流转信息平台
10	推进惠农政策的落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良种供种等相关事宜
11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
12	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做好相对贫困群体动态监测和脱贫享受政策对象调整
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文明实践活动、读书活动，做好身边好人评选工作
2	指导村级制定村规民约，推动农村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做好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对低俗表演、恶俗婚闹等不良现象进行劝阻
民族宗教（1项）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
社会保障（4项）	
1	做好养老保险征缴及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做好养老保险信息维护、查询等业务及居民养老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居民社会保障卡信息维护工作
3	做好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工作，推进“社区微业”建设，开展失业、就业摸排登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4	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村级做好公益岗人员的教育引导管理等基础性、日常性工作
自然资源（4项）	
1	做好农村土地规划管理工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基本农田、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新农村建设，对农村群众自发造成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用好土地资源，推动闲置低效土地利用
2	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管理，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3	做好群众间土地纠纷和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
4	做好林业工作，开展林业科技推广指导与服务、植树造林、日常巡林，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林业违法图斑开展调查处理
生态环保（3项）	
1	落实河（湖）长工作制度，做好辖区水域巡查、管护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责，做好环保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环境质量
3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的防治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针对秸秆、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做好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情况的排查、上报工作
城乡建设（2项）	
1	做好日常环卫工作，宣传垃圾分类政策，实施村庄及路肩绿化、亮化工程，开展日常环卫巡查，加强对保洁公司的日常管理
2	做好农村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工作，接受县住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交通运输（2项）	

1	做好农村道路规划建设 and 日常管理养护, 做好镇村道路建设过程中的清障工作
2	做好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 落实路长制有关要求, 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巡查, 整治马路市场, 进行交通劝导, 保持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文化旅游 (2项)	
1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支持文艺创作, 加强本土优秀文化宣传, 打造文化品牌
2	做好体育设施、文化广场、健身器材等文体阵地的日常管理, 宣传安全知识, 排查安全隐患, 协调解决损毁问题
卫生健康 (4项)	
1	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 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	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开展生育登记和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和健康促进行动, 开展控烟、禁烟、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4	做好家庭健康宣传工作, 培树新型婚育观
应急管理及消防 (1项)	
1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综合政务 (10项)	
1	做好机关文秘工作, 开展机关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调查研究、改革案例上报、公文流转、报刊订阅、信息报送等工作, 督办重点文件落实情况
2	保障机关运行, 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会务及公务接待、办公用品管理、印章管理、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维护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人员考勤及请销假等工作
3	做好机关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4	办理12345政务热线及各类平台的群众诉求事项
5	搭建电子政务平台, 做好政府网站维护、信息公开和OA系统、山东通的运维使用等工作
6	做好财政体系建设, 培植税源, 监督预决算执行情况, 管理日常财务,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7	做好地方债务风险排查监测工作
8	做好农业水费收缴工作
9	做好保密工作, 开展保密宣传、培训、教育, 严格管理涉密人员、文件、设备、载体等, 进行保密审查
10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区(村居)等大数据工作(同政府办公室沟通)

小井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 (5项)				
1	海外博士人才引进和青年集聚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3.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4. 组织召开招聘会; 5.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1.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摸排企业青年人才需求, 建立台账并上报; 3.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4. 摸排待就业青年人才信息并上报。
2	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申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 1. 组织各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2.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1. 宣传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政策; 2. 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并上报。
3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 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 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 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3.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 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4	县级以上青年活动	团县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团县委: 1. 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 2. 统筹规划项目实施, 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 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 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 3.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困境群体服务以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定期开展“希望小屋”儿童走访活动, 组织“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开展感受城市观摩活动; 4. 开展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帮扶, 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品学兼优青少年摸排, 进行针对性帮扶; 5. 制定“红心少年”活动方案; 6.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7. 对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 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改进。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摸排救助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信息; 2. 配合团县委组织学校开展活动。	1. 开展宣传动员, 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 2. 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 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 3. 动发辖区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困境群体志愿服务; 4. 提供困境儿童名单及信息, 组织人员陪同走访, 了解儿童生活学习情况, 协助发放慰问物资等; 5. 收集困境儿童信息, 核实成绩等情况, 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儿童, 并协助做好后续的材料申报等工作; 6. 协调社会资源, 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 7. 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 8. 帮助学校开展宣传活动, 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5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团县委	团县委: 1.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 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1. 做好活动宣传动员, 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 提供场地支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经济发展 (20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 1. 制定政策、负责实施推进东明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承担东明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培训乡镇相关人员; 3. 监督乡镇工作成效。 县委宣传部: 做好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1. 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 宣传政策; 2. 收集辖区美德行为、信用等信息上报; 3. 建设信用超市等阵地, 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 4. 根据安排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2	新增创业投资工作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 落实好创业投资政策, 协调部门关系; 2. 引导、指导开展创业投资工作; 3. 完善项目库, 拓展融资渠道。	1. 宣传政策与案例, 营造氛围; 2. 收集上报项目、创业者信息, 传达上级政策; 3. 积极协调办理项目手续, 协调资源; 4. 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与指导; 5. 跟进项目进展, 反馈问题, 协助监管。

3	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工作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宣讲平台优势，解读协议条款； 2.联动部门及平台方，解决跨部门问题； 3.规范签署流程，收集反馈优化服务。	1.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动员签署并建立台账； 2.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填写信息，做好对接； 3.跟踪已签企业，反馈平台使用问题。
4	县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制定调研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调研； 2.明确材料报送要求，审核把关材料； 3.统筹项目整体进度，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监督项目进展。	1.负责实地调研时提供本地基础信息、协调人员与路线； 2.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中涉及本地的材料并按时报送； 3.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水电路等项目困难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设问题，推动项目进度。
5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和融资需求摸排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根据上级标准与要求，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分析乡镇上报数据，及时形成相关报表； 3.协调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统筹解决企业融资等共性问题。	1.组织人员实地走访企业，收集企业生产经营、用工、产值等经济社会运行数据； 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初步审核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按要求汇总形成台账并及时上报。
6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制定申报标准、流程和细则，开展政策解读培训； 2.组织专家评审，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公示符合条件名单； 3.指导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建设工作，监督项目实施。	1.收集企业基本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等材料； 2.指导企业初步准备申报资料，督促企业按时提交申报。
7	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沿黄工业项目、“两高”项目摸底调查等政策落实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做好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2.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 3.做好“两高”项目摸排管理工作。	1.摸排、分析辖区内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进行宣传推广； 2.做好辖区内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台账； 3.做好“两高”项目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
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2.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2.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9	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和“突破菏泽”重点工作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负责推进实施东明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工作，承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负责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打造和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2.做好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重点项目纳入库工作； 3.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完成县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整理上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
10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1.负责谋划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2.负责调度和指导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1.做好服务业的调研和指导，避免企业晚报、少报、漏报统计； 2.培育和推进服务业升规。
11	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	县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对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乡镇选名单； 2.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3.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 县科技局: 1.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2.根据镇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 3.指导全县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4.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5.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 6.牵头组织申报省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 7.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首台套、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 2.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申报提供初步甄选、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省、市、县三级重点技改项目清单，做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发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3.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重点技改项目进度； 4.提供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 指导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 指导乡镇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对乡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 为乡镇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向辖区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 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 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 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 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 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提高办事效率; 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 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本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上级指导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
1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 分析趋势, 预测走向; 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跟进工业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问题; 与上级、乡镇及部门保持沟通, 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企业情况, 建立台账; 宣传培育入库政策, 组织企业参加宣讲会; 为企业提供基础服务, 协助解决场地、水电等问题; 指导企业准备入库申报材料, 按时间节点督促进度, 协助解决申报难题;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申报情况、问题及诉求, 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14	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统计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 分析趋势, 预测走向; 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跟进工业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问题; 与上级、乡镇及部门保持沟通, 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的政策引导;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升规纳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工业企业问卷调查工作, 收集辖区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建立动态台账, 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常态化走访工业企业, 摸排规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 协助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 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调研、沟通协调、材料上报等工作; 跟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 协调解决施工难题; 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指导申报, 推动政策红利落地; 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
15	消费提振活动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消费促进政策, 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监测市场运行, 建立应急保供, 监管市场秩序; 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 组织企业参展; 做好投诉事项化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提振消费有关政策; 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商户参与提振消费活动。
16	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商培训, 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 扶持经营主体; 组织电商促销活动, 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 宣传电商政策, 吸引企业入驻; 摸排特色农产品, 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
17	外资企业服务	县商务局 县自规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外资政策, 解读优惠条款, 协助企业申报政策红利; 搭建对接平台, 吸引外资项目落地, 推动企业与本地产业融合; 跟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等手续办理, 协调多部门解决审批难题; 监测企业运营, 收集诉求, 推动问题快速响应与解决。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规划, 保障外资企业项目用地需求, 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指导企业选址; 办理外资企业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监管企业资源开发利用, 规范土地用途转用、出让等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外资优惠政策, 解读申报流程; 协助外资企业落地手续办理, 帮助解决用地、水电等问题; 完善镇基础设施, 保障治安, 优化企业投资与发展环境。
18	基本单位名录维护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p>负责名录库系统管理, 审核数据质量。</p>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 实地核查单位信息, 更新维护名录库信息。
19	外贸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p>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20	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p>县民政局： 履行乡镇（街道）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p> <p>县工商联：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乡镇、街道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p>	<p>1. 根据上级指导开展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镇党员干部视情兼任镇商会党组织负责人。</p>
民生服务（23项）				
1	残疾证办理	县残联	<p>县残联： 1. 受理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4. 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p>	<p>1.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2.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3.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p>
2	困难群众集中走访慰问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1. 编制宣传手册； 2. 统筹慰问资金或物资； 3. 组织专项督查。</p>	<p>1. 开展政策宣讲； 2. 实施入户走访； 3. 建立帮扶台账； 4. 物资发放。</p>
3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1. 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2.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 3. 负责采集本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转交优待证。</p>
4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与撤并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制定全县学校布局规划； 2. 组织专家评审； 3. 审批学校设置变更； 4. 统筹建设资金分配。</p>	<p>1. 开展实地调研论证； 2. 组织群众意见征求； 3. 上报意见建议； 4. 做好属地清障、群众矛盾调解等工作。</p>
5	困难学生救助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建立资助信息平台； 2. 执行认定标准。</p> <p>县财政局： 拨付、监管资助资金。</p>	<p>1. 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2. 做好申报材料的指导； 3. 开展申报材料初审。</p>
6	残疾人大学新生救助	县残联	<p>县残联： 制定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入学助学救助标准，审核救助申请材料，拨付相关助学资金。</p>	<p>1. 开展全面调查，做好登记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高等教育新生办理申请手续； 2. 在本辖区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信息录入系统。</p>
7	城乡低保家庭高等级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制定城乡低保家庭高等级教育新生入学助学救助标准，审核救助申请材料，拨付相关助学资金。</p>	<p>1. 开展全面调查，做好登记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办理申请手续； 2. 在本辖区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信息录入系统。</p>
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p>县医保局： 1. 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2.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双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3. 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4. 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p> <p>县民政局： 1. 依规认定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严格审核申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2. 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3. 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周期审核结算，报财政拨付。</p>	<p>1.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2. 受理、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3. 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4. 建立救助档案。</p>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等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做好本镇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10	殡葬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殡葬改革宣传计划,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审批公墓建设; 制定管理标准; 组织年度检查;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宣传活动,入户政策讲解,引导文明治丧; 监督违规行为; 统计死亡信息,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监督安葬行为; 登记安葬信息,维护墓区环境。
11	创业贷款申请、创业项目申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创业贷款、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条件、流程与材料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审核创业者身份、创业项目可行性等,确认是否符合贷款及项目申报条件; 联合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跟进贷款审批、项目评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监督贷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协助完善补充; 做好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12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做好改造服务机构施工现场情况处置,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13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服务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负责对发起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公开募捐活动方案进行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慈善活动的宣传发动; 将慈善活动收入上交上级慈善部门。
14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15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承担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做好身份核实等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转交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信息的转发和通知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做好追缴过程中的协调处理; 做好能力范围内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为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提供便利。
16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负责本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调处边界争议; 建立并管理本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1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信息查询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p>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p>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业务。</p>	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p>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2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p>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3	养殖场户营业执照的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殖场户营业执照的办理工作; 做好乡镇(便民服务大厅)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咨询窗口,提供咨询、受理、引导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养殖场户营业执照的办理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

平安法治 (12项)

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 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4. 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纳入学校法治理程体系; 5. 指导学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政策法规, 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引导孩子理性拒绝文身; 6. 规范管理学生日常行为, 对有文身倾向或已文身的学生, 及时发现、干预, 家校协同给予帮助教育。 <p>县委政法委:</p> <p>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县法院:</p> <p>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 促进矛盾化解工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p> <p>县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 开展法律监督, 以案释法, 参与学校法治理程体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加强“三防”建设, 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2. 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p>团县委:</p> <p>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 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p> <p>县妇联:</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p> <p>县司法局:</p> <p>依法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p> <p>县残联:</p> <p>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p> <p>县委宣传部:</p> <p>协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协同处置机制。</p>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方案; 2. 收集、梳理涉未成年人文身的群众举报线索, 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并跟踪督办处理情况。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文身服务经营主体, 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注等情况, 对未按规定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等的, 责令限期整改; 2.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文身服务行为; 3. 监督文身服务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警示标识, 对违规者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4. 加强广告监管, 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 5. 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 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涉未成年人文身的投诉举报。 <p>县卫健委:</p> <p>负责对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深入学校开展教育, 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 建立信息台账, 动态跟踪管理; 3.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 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4. 宣传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政策法规与危害; 5.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维护执法秩序。
---	--------------	---	--

2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德法治主题教育，落实安全教育机制，强化学生法治观念； 建立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校长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协同做好学生在校内外的监管。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法庭教育，回访帮教未成年被告人； 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 <p>县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建专人专办机制，准确把握证据、法律适用，采用一站式询问，保护被欺凌者隐私； 组建帮教小组，对欺凌者分级干预，对受害者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指导监护人履职； 牵头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宣传，拓宽线索收集渠道。 <p>县民政局：</p> <p>关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帮扶。</p>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校园普及法律知识； 为涉欺凌、犯罪未成年人及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指导调解组织化解校园欺凌引发的矛盾纠纷。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有就业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为未成年人提供就业信息、职业规划等服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规定； 快速查处校园欺凌、暴力案件，依法处理涉事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 <p>团县委：</p> <p>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p>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关注女童权益，为受欺凌、侵害女童提供心理、法律等援助； 宣传性别平等、反欺凌等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范工作； 排查重点未成年人，协同相关部门落实教育责任； 现场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做好调解、安抚、后续跟踪等工作； 组织开展关爱困境未成年人活动，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3	反诈骗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乡镇开展宣传；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 <p>县政法委：</p> <p>制定反诈工作方案。</p> <p>县财政局：</p> <p>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p> <p>县民政局：</p> <p>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诈案件调查。

4	“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2.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4.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3.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确定监控点位; 2. 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维修过程中的协调处置; 3.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
5	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网格划分标准,建立协调机制; 2. 组织专项督查; 3. 核定员额编制,制定任职标准; 4. 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 5. 编制培训大纲,建设培训基地,认证培训师资; 6. 制定考核标准,设立奖励基金; 7. 制定处置流程,协调解决疑难事项; 8. 制定数据填报标准,搭建信息平台,整合数据,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 9. 开发更新系统; 10.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分析数据评估风险,组织制定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网格划分,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2. 开展日常协调,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3. 组织业务指导,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 4. 监督问题处置,落实问题整改; 5. 组织人员选聘; 6. 办理备案手续; 7. 采集基础信息,核实数据变动,做好数据录入; 8.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9.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6	毒品原作物及易制毒场所排查处置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踏查技术规范,组织无人机航测,协调执法力量处置; 2. 建立风险场所清单,制定排查标准,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3. 拨付专项经费,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踏查; 2. 建立网格化巡查; 3.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4. 开展定期巡查; 5. 建立场所台账; 6. 设置办公场所,选配专职人员; 7. 管理义工队伍。
7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8	未成年学生溺水防治工作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牵头协调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p> <p>督促乡镇(街道)派出所、村居(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p> <p>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健委:</p> <p>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规局:</p> <p>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p> <p>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p> <p>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p> <p>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p> <p>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p> <p>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p> <p>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p> <p>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	-------------	--	--

9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 监督学校使用合法合规的校车，禁止学校租用无资质的车辆；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对学校周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整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 负责校车的登记、检验和校车标牌的核发； 对校车行驶路线、停靠站点进行审查； 查处校车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对非法改装、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进行路面检查，并依法扣留或处罚。 <p>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p> <p>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道路标志标线，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校车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监督相关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的职责。 	<p>1. 在辖区内开展安全校园安全宣传工作；</p> <p>2.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p> <p>3. 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和辖区非法校车运营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能力范围内的整改工作；</p> <p>4. 做好联合执法的现场秩序维护；</p> <p>5. 会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p>
10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 指导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p>1. 摸排辖区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p> <p>2. 为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提供意见建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p> <p>3. 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p> <p>4. 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p> <p>5. 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p>
11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督计划； 组织专项检查； 处理投诉举报； 组织资格审核； 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p>1. 提供基础资料，配合现场检查，落实整改要求；</p> <p>2. 宣传报考政策，初审报名材料；</p> <p>3. 组织考前培训。</p>
12	商会调解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司法局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乡镇建立联动机制；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 	<p>1. 指导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p> <p>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p> <p>3. 向辖区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p>

乡村振兴（16项）

1	合作社年报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准确填报经营、财务数据; 协同市场监管局,审核年报数据,督促按时完成; 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监管异常合作社,促其整改。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合作社情况; 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进行催报; 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清理“空壳社”。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做好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现场调处,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
3	农作物“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 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与技术,摸清小麦种植底数,组织农户参与; 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工作进展与问题。
4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等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做好复查整改。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归档、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规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 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审核乡镇上报档案; 监督乡镇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在测绘指界过程中,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做好证书发放过程中的现场调处; 整理本镇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来源材料; 协调辖区内外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6	棉花种植面积核定与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 监督乡镇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 审核乡镇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 培训乡镇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 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实结果,上报数据; 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做好发放过程中的意见收集、上报; 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做好飞防现场秩序维护; 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
7	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对乡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组织产销对接活动; 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摸排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做好飞防信息发布和现场秩序维护,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农业农村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及农业技术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 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培训, 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 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出台扶持政策, 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做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 组织开展先进农业技术培训, 挖掘、打造先进技术生产示范基地; 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生产。 <p>县科技局:</p> <p>负责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 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做好培训通知的传达, 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做好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 鼓励群众自发实施先进农业生产活动; 在农民和农业生产科技服务过程中, 组织人员参与; 做好种植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鼓励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 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 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9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 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培训乡镇人员, 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 指导乡镇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施工矛盾, 保障施工顺利; 组织村参与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明确管护主体, 组织日常维护。
10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 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 落实管护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11	农业保险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宣传方案, 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制定保险计划, 落实保费补贴; 监督保险服务, 核查承保数据, 协助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户宣讲政策; 做好保费收取过程中的问题调处, 核实投保信息; 在承保查验过程中, 提供人员和现场保障, 为定损理赔提供精准参考; 收集农户意见, 协调处理纠纷。
12	撂荒地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政策法规, 制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 做好宣传工作; 推广粮作种植技术, 指导复耕复种; 针对撂荒地, 提供改良技术与项目支持, 改善耕种条件; 争取上级资金,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法规, 讲解危害, 鼓励举报违规; 排查耕地“非粮化”、撂荒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整改任务; 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 引导种植粮食作物; 协调解决复耕复种、土壤修复中的纠纷问题。
13	渔业养殖与增殖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 明确摸排标准, 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受理养殖证申请, 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 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汇总分析乡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 形成报表; 抽查乡镇摸排数据真实性, 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制定宜渔坑塘和坑塘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服务监管, 及时拨付相关政策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办证政策, 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 填写登记表;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 汇总上报县局, 开展现场核查;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户数据更新, 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做好宜渔坑塘和坑塘改造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14	县级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实施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水利工程规划, 明确布局与设计方案; 梳理筛选项目, 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 协调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矛盾纠纷; 合理分配工程建设与运行用水; 协同调配土地资源, 确保工程建设用地; 指导乡镇做好设施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水利工程意义、政策, 争取支持; 协调施工占地、拆迁等, 解决群众诉求;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勘察, 提供本地土地、人口、用水需求等信息; 组织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15	清洁取暖政策落实	县行政执法局 县供电公司 县各燃气公司	<p>县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补贴标准； 根据能源使用情况对清洁取暖用户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p>县供电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电代煤）用电量的统计和反馈； 对清洁取暖设施设备（电代煤）的设备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p>县各燃气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气代煤）用气量的统计和反馈； 对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气代煤）的设备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p>1.开展清洁取暖政策宣传； 2.组织入户调查群众清洁取暖意愿； 3.做好清洁取暖项目的申报。</p>
16	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疫病防控、污染源排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p>1.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问题处理过程中的现场调处； 4.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p>
社会管理（4项）				
1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乡镇（街道）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p>1.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p>

2	物业管理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 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改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 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 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规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健委:</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 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 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做好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过程中的秩序维护。
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p>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 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p> <p>县自规局:</p> <p>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免于规划审查。</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 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 配合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p>县发改局:</p> <p>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规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p>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p>	<p>1.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p> <p>2.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做好矛盾调解过程中的现场沟通和处置。</p>	
社会保障(9项)				
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标准; 建立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监管体系; 组织开展待遇核定支付; 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1. 收集辖区养老保险注销登记需求信息;</p> <p>2. 对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3. 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管理;</p> <p>4. 及时报告违规情况。</p>
2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及资格认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标准; 建立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监管体系; 组织开展待遇核定支付; 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1. 收集辖区养老保险注销登记需求信息;</p> <p>2. 对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3. 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管理;</p> <p>4. 及时报告违规情况。</p>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居民信息变更审核机制; 制定信息变更业务规范; 开展信息变更审批; 对违规变更行为进行查处。 	<p>1. 收集辖区居民信息变更需求;</p> <p>2. 对居民信息变更情况进行初步核查;</p> <p>3. 开展信息变更审核工作;</p> <p>4. 及时报告异常变更情况。</p>
4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p>1.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p> <p>2.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p> <p>3.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p> <p>4.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p>
5	农民工欠薪调解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欠薪投诉,登记案件信息,审核材料完整性; 组织劳资双方协商,制定调解方案,监督协议履行; 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或恶意欠薪行为的,按劳动仲裁程序办理。 	<p>1. 发现欠薪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引导双方协商解决;</p> <p>2.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走仲裁程序;</p> <p>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维权意识。</p>
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p>	<p>1.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p> <p>2. 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的落实,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p>
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上报的表格及信息;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p>1. 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p> <p>2. 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p>

8	居民养老保险退保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最终审核材料; 2.做好退费执行; 3.做好争议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与咨询; 2.做好退保申请受理和初审; 3.做好材料转报和跟踪; 4.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5.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9	居民医疗保险退保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1.负责最终审核材料; 2.做好退费执行; 3.做好争议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与咨询; 2.做好退保申请受理和初审; 3.做好材料转报和跟踪; 4.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5.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自然资源 (3项)

1	违法图斑治理工作	县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分局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自规局: 1.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2.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配合县自规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1.配合县自规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3.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县公安局: 1.配合各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县法院: 1.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3.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1.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做好执法现场的维护秩序; 4.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2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开发保护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税务局	县水务局: 1.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3.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5.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7.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8.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9.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11.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12.承担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 1.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县税务局: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2.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3.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 4.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1.实施本辖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发现危险情况及时上报; 3.整治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 4.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工作,做好违反水资源保护行为的线索的提报和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3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自规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 依据火灾现场状况, 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 全力控制火势蔓延, 救援被困人员, 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 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 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理, 火灾发生时, 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 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 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灾侦破工作, 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 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 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维护现场秩序。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林区旅游景区, 配合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 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 火灾发生时, 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 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 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生态环保 (11项)	
1	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淘汰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环保标准, 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 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 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 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 督促淘汰; 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 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 简化流程, 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激励车主主动淘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挨户走访、电话沟通, 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 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 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加强重点路段监管, 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 通知当事人进行处理; 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 提供便捷服务, 化解矛盾纠纷。
2	智慧环保平台反馈和环保信访事件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制定整改方案, 对工业源、规模以上养殖污染源源头排查、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养殖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污染行为进行源头排查整治。</p> <p>县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油烟、垃圾倾倒等造成的污染行为进行整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情况;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整改工作; 做好环保信访事件的处置、转办工作。
3	生产经营企业环保工作综合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现场检查, 督导企业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指导企业开展治污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检测; 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工作的日常监管, 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组织开展企业治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改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自规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行为进行查处。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的具体措施。 <p>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 <p>县水务局:</p> <p>对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p> <p>县发改局:</p> <p>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 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建立工作台账, 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并在发现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统筹镇、村网格力量, 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 有效处置整改, 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5	扬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和交通作业机械。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指导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 2.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情况上报； 3.实施扬尘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制定治理标准； 3.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及时向乡镇（街道）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消零”； 2.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 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做好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过程中的现场处置，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理化粪池和隔油池； 5.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7	散煤治理工作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负责制定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评估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整治的环境效益。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固定/流动）。	1.入户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 2.排查“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 3.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配合县级部门查封劣质散煤，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定期汇总清洁煤推广、散煤整治数据，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清单。
8	噪声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普法宣传； 2.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及餐饮、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上报处理； 3.做好投诉问题化解现场的协调工作，为调处提供信息，反馈处理结果。
9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2.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3.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乡镇、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1.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 2.合理设置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 3.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
1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2.开展污染耕地采样检测； 3.牵头开展好土地污染情况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县自规局：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行为。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1	固废及危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组织开展固废、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2.加强对农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涉固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全面排查并记录上报； 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城乡建设 (3项)				
1	农村生活供水工作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 争取项目资金; 2. 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质量, 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 执法检查; 4. 监督管理农村供水工作。	1. 摸排辖区农村供水需求和地下水开采现状, 在上级指导下完成农村饮水井封停; 2. 做好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人员、机械协调工作; 3. 组织群众参与节水宣传; 4. 巡查供水设施和非法取水点, 及时上报供水故障与超采线索; 5. 做好日常农村供水相关情况报告。
2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 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情况上报; 2.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 并配备信息员, 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
3	南农主功能区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功能区建设标准; 2. 统筹项目资金安排; 3. 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4. 组织考核评估; 5. 协调跨区区域合作; 6.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 落实功能区规划; 2. 组织土地流转; 3. 协调基础设施建设; 4. 推动产业项目实施; 5. 开展农业发展专题培训; 6. 收集反馈建设问题。
交通运输 (2项)				
1	国省道路域环境 整治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以内路域环境整治; 2. 做好路域环境整治执法活动, 对违规占省道经营, 破坏路体、路基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做好公路用地以外区域卫生、绿化等路域环境整治过程中的协调处理; 2. 维持现场执法秩序。
2	非法驾校整治工 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 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 提供咨询服务; 2. 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 认定非法培训点; 3. 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 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 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 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 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 定期开展巡查, 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文化和旅游 (7项)				
1	农村文化广场及 配套设施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 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2. 根据乡镇申报计划, 发放配套器材, 并进行安装维护。	1. 负责本辖区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2.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
2	“送戏下乡”活 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 筛选优质文艺团体, 整合演出资源; 2.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1. 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 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2.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及观众组织工作, 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3	传统文化与非遗 传承创新培训工 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戏曲、书画等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2.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 落实培训资金; 3. 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4. 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 争取专项培训资金, 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1. 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 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2.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3. 收集民间技艺, 推荐传承人才; 4. 摸排辖区非遗传承需求, 确定参训对象; 5. 负责培训场地安排、宣传发动, 保障培训现场组织与秩序。
4	文旅发展规划编 制和文旅产业融 合发展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2.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 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 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2. 做好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过程中场地调处。
5	县级以上文化阵 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 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 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 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 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 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 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3. 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 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 助力知识普惠。	1. 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处置; 2. 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 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

6	旅游资源摸排和资源普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过程中的信息梳理工作。
7	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过程中的知识普及; 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过程中的现场调处; 4.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卫生健康(7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业务。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健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3.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4.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 5.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县教育体育局: 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1.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孕前优生监测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1.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2.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3.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4	“两癌”筛查	县妇联 县卫健局	县妇联: 1.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2.收集各乡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卫健局共享人员信息。 县卫健局: 1.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 2.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3.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4.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1.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2.广泛宣传动员,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达成“应筛尽筛”目标。

5	艾滋病防治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p> <p>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做好重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 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6	职业病防治和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乡镇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会同卫健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乡镇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引导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做好送达执法文书的现场处置，跟踪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并上报。
7	结扎后遗症的处理	县卫健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 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联合街道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内外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卫健局并建立动态台账； 根据上级指导宣传相关政策； 根据患者需求协调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自规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乡镇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指导乡镇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7.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9.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	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培训计划,指导乡镇、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3. 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指导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3.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2.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3.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4.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5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县卫健局 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p>县卫健局:</p> <p>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p> <p>做好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p> <p>县民政局:</p> <p>做好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p> <p>县公安局:</p> <p>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做好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击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实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p> <p>县融媒体中心:</p> <p>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2.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 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4.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5.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6	非法加油点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提供本地区加油站点名单; 2. 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开展督导检查; 3. 收集线索并移交相关部门; 4. 从严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强日常监管; 5. 配合查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辖区非法加油点,建立台账并上报; 2. 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7	电动自行车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2.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推动居民公共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指导完善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 (3项)				
1	集体聚餐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乡镇开展备案管理; 2.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3.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县卫健委: 1.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	1.受理辖区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2.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辖区内聚餐活动动态; 3.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5.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并按照上级部门指导开展救治调查工作。
2	食品摊点、小摊贩等点位备案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2.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3.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	1.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2.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及时向县直部门报送备案数据; 3.组织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做好整改过程中现场处置; 4.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5.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
3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融媒体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3.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县卫健委: 1.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2.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1.协助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 2.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舆论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2.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及执法现场秩序的组织和维护工作。
综合政务 (5项)				
1	泄密事件、保密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委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县委办公室: 1.负责泄密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指导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制度; 3.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县公安局: 1.协助保密部门开展技术取证和线索追查; 2.维护调查现场秩序,防止证据灭失。 县纪委监委: 1.对公职人员泄密或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依规依纪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县委宣传部: 1.调查网络泄密或违规发布信息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 2.协调互联网企业配合调查,封堵泄密信息传播渠道。	1.负责本辖区内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泄密隐患及时上报县保密部门; 2.组织开展保密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3.为泄密案件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督促本辖区涉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5.及时向县保密局报告本辖区泄密事件及处理情况。
2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征管工作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1.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2.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县税务局: 依法开展税务工作。	1.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2.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3.为税务机关提供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3	党史及年鉴、地方志编纂	党史研究中心	党史研究中心: 严格遵循政治性、真实性、规范性标准,吸收专家、学者参与,组织编纂年鉴志村志。	收集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现状信息。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教育培训监管 (2项)				
1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 县民政局: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县公安局: 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县农业农村局: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县卫健局: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1.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制定本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 2. 对在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 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社区之间的矛盾纠纷; 5. 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
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科技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2.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县民政局: 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食品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2. 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2. 做好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3. 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4. 做好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处理的秩序维护; 5. 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小井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党的建设 (1项)		
1	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民生服务 (1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乡村振兴 (3项)		
1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展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全镇的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保障 (7项)		
1	开展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医疗保险扩面征收工作	县医保局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
6	开展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 (5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规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规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规局
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辖区内木材企业低氮改造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2	排查辖区内燃煤锅炉使用情况并上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城乡建设（1项）		
1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1）		
1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10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健局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健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健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健局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县卫健局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妇联
综合政务（12项）		
1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办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办理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健局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县医保局
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延续）	县行政审批局
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新设）	县行政审批局
9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10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11	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12	再生育审批	县卫健局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教育和体育局